

附件 1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农村科技

专题一：现代农业新技术研究与示范（专题编号：2001）

专题内容：支持高效适用的农业生物技术、动植物新品种引进与选育、现代种养与繁育技术、特色作物栽培、农产品与食品加工技术、植物保护技术、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生物肥料、标准化规模畜禽养殖场栏舍设计与通风管理、农业机械化、农产品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研究与示范、林业技术研究与应用。支持中药材规范化种植、中医药健康产品开发。

专题目标：获得一批适用现代农业新技术，形成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规程，建成一批示范基地。建成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提供安全有效的中药材，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产品。

申报要求：符合《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明确的要求，优先支持重点贫困县、民族自治县及精准扶贫申报的项目。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30 万元/项

二、社会发展领域

专题二：疾病防治（专题编号 2002）

专题内容：支持我市常见病、地方性多发病、难治性疾病、职业病、艾滋病、慢性病、皮肤病（性病）的防治，早期诊断与临床治疗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支持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技术的研究。

专题目标：形成相关疾病的临床诊治规程标准；提高产前诊断能力和不孕不育的诊疗技术水平。

申报要求：

（1）符合《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明确的要求，优先支持重点贫困县、民族自治县申报的项目。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

（3）提供查新报告。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5 万元/项

专题三：环境及危化品安全技术（专题编号：2003）

专题内容：支持垃圾资源化处理技术研究和示范，水污染防治技术、土壤重金属污染控制与修复技术、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消防科学技术、节能建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技术创新及推广应用，工业节能环保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研发，气象科技创新。

支持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的开发，加快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专题目标：形成环境治理方案。形成一批关键性和共性技术与装备。

申报要求：符合《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明确的要求。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30 万元/项

专题四：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专题编号 2004）

专题内容：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创新商业模式、服务模式，开发新型科技服务产品，提升为我市企业科技创新而开展的创业孵化、技术咨询、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科技资源共享、科技金融、技术培训等专业或综合性科技服务能力。

专题目标：开展新型科技服务产品，科技服务能力有明显提升。

申报要求：

（1）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且已运行 1 年以上，具有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大专以上学历从业人员占全体人员的 60%以上（提供人员信息及社保证明）。

（2）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持续性开展公共技术服

务；具有不低于 25 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对象群体；服务总体满意度达到 80%以上（提供客户满意度相关证明材料）。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10 万元/项

三、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

专题五：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型科技）（专题编号 2005）

专题内容：鼓励我市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康复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等领域科技成果在我市产业化；支持固体废弃物清洁利用（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废弃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等）、建材陶瓷、轻工纺织、电力能源等优势传统产业关键技术成果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消防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支持动植物优质新品种推广应用，支持水污染、农业污染防治技术推广应用。

专题目标：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有明显提高。

申报要求：

（1）企业具备相应的技术开发及转化能力，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 2%以上。

(2) 优先支持列入国家、省级重大科技计划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转化的项目；优先支持先进实用技术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

(3) 项目成果的证明文件，原则上须经有关部门或专门机构认定或审定（如发明专利证书或其他技术权益证明等）。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等复印件。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农业领域 30 万元/项；工业领域 50 万元/项

四、工业攻关

专题六：工业高新技术领域技术攻关（专题编号 2006）

专题内容：围绕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为主的新兴产业及军民共用技术开展技术攻关。

1、新材料技术：重点支持半导体材料、建筑节能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

2、生物医药技术：重点支持生物制药、发酵工程、生化工程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

3、先进制造技术：重点支持自动化生产装备、汽车零

部件、新型电子信息及电子元器件等关键技术攻关。

4、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技术：重点扶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的电子商务应用、服务模式创新、移动电子商务等技术和示范应用。

5、军民融合技术：聚焦关键性技术，引导军民融合科技创新联合攻关，推动军民融合项目落地转化。

专题目标：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清远市辖区内注册的企业，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2) 项目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先进性，能够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3) 项目必须有明确、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4) 优先支持建有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的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项目。

(5) 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培育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50 万元/项

专题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编号 2007）

专题内容：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环境与资源、新能源与高效节能、现代农业、消防等领域，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发适用新产品及新工艺，或为产业链上游企业提供配套的技术、产品及服务。优先支持在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

专题目标：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清远市辖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

(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 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 3%。

(3) 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 申报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 300 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

(5) 优先支持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30 万元/项

五、软科学

专题八：软科学研究（专题编号 2008）

专题内容：优先支持我市打造粤东西北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课题研究，支持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广清一体化、融入大湾区等科技支持方式的创新研究及老龄服务等课题研究，为我市科技、经济、社会的创新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专题目标：提交研究报告

申报要求：

符合《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明确的要求；

支持方式：竞争性立项无偿资助

拟支持强度：10 万元/项